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博罗县罗浮一号公路西延线工程使用林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博罗县博罗大道中 685 号 联系电话：0752-6622987 联系人：王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博罗县罗浮一号公路西延线工程使用林地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市级及以上林学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资质专业为林业规划设计，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概况：博罗县罗浮一号公路西延线工程位于博罗县环罗浮山片区，路线全长约

14.171km;大致呈东西走向,路线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14+171.260。建设道路路基宽度为 12.5 米,路面宽度 11 米,拟按三级公路双向两车道的标准进行改新建,设计速度为 40km/h。工程范围主要为路基路面及排水、边坡防护、交通安全设施、桥涵及附属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 22434 万元。

二、服务内容:根据有关部门及有关文件和技术要求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完成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编制,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

三、服务要求

1. 中选公司必须到现场进行真实、详细的勘察后,根据调查结果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按要求提交成果、相关图表等。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3. 中选单位项目团队必须健全、专业,执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 3 人;执业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林业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他参与人员需具有林业初级工程师

		或以上职称。 4. 本项目占用林地面积约 17.7239 公顷，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因工程设计优化等原因，线路可能发生合理调整，最终以项目业主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范围及面积为准。若项目实施中发生线路、面积调整，中介服务机构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报告的补充、修改、完善工作，确保报告内容与调整后的林地使用范围、面积一致。 四、编制成果内容及质量要求 1. 编制成果内容包括：《博罗县罗浮一号公路西延线工程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和《使用林地申请表》编制等。 2. 质量要求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和《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并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批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使用林地技术服务费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 号）、《广东省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规范》和《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用林面积 17.7239 公顷计算，暂定为 50.19 万元，最终服务价格以最终项目用林面积，参照上述标准进行计算，并按中选下浮率确定。
8	服务时间	中选签订合同并完成资料收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编和专家评审工作。
9	验收	提交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文。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

		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报名企业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报名上传响应方案，文件格式自拟，内容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技术团队、同类业绩、服务方案、信用、报价方案等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